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通告第1527號〉

致全體會員：

有關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連續委托業務培訓

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即序號210~532之會員）的委托期限將於本年12月24日屆滿，有關連續委托申請已於9月27日發出的〈通告第1525號〉通知相關會員。司法部自2012年起不再舉行頒發連續委托書儀式，但申請連續委托之委托公証人必須參加在港舉行之連續委托業務培訓。

本會將以“Zoom”網上直播形式舉行2場業務培訓講座。兩場培訓現定於11月27日及12月10日舉行（申請連續委托之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必須參加其中一場**），分別由中國公證協會維權懲戒委員會劉疆副主任及杭州互聯網公證處徐小蔚主任主講「內地公證員辦理涉外涉港澳繼承公證的審查程序」講座及「數字時代的挑戰和機會」講座。講者簡歷及講座大綱請參閱本通告附件。

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及有興趣參加之其他批次委托公証人，請於**2024年11月6日中午十二時前**透過**【報名連結】**報名。

請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注意，根據《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委托公証人接受業務培訓後，才可連續委托。缺席培訓之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將按附頁之**【連續委托培訓處理辦法】**處理。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處 謹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抄送：司法部律師工作局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附件

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連續委托業務培訓

| 日期及時間 | 講座 | 講者 |
|-------------------------------------------|---------------------------|---------------------|
| 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10:00 ~ 中午12:00 | 「內地公證員辦理涉外涉港澳繼承公證的審查程序」講座 | 劉彊副主任 (講者簡歷詳見附件) |
| 2024年12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2:30 ~ 下午4:30 | 「數字時代的挑戰和機會」 講座 | 徐小蔚主任 (講者簡歷詳見附件) |

內 容：講座大綱請參閱本通告附件

語 言：普通話

費 用：免費

學 分：委托公証人培訓學分 2 分 (申請中)
香港律師會CPD學分 2 分 (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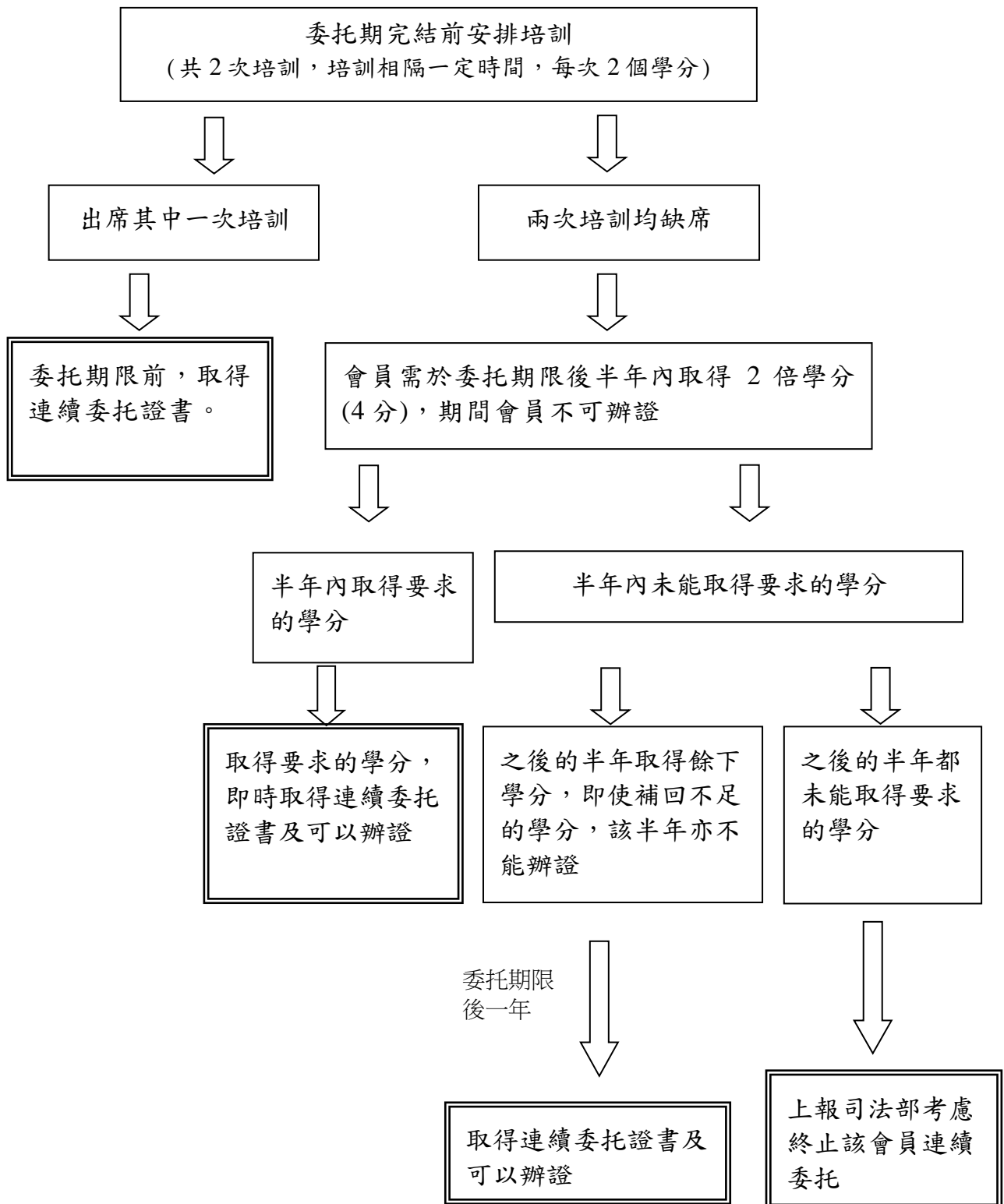
報 名：2024年11月6日中午12時前。請填妥以下【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1BCv7htmApjSkUer7>

本會將於講座前一星期電郵通知出席之安排，若屆時會員仍未收到本會電郵，即表示本會尚未收到閣下之報名，務請盡快聯絡秘書處。

備 註：1. 申請連續委托之第六至十二批委托公証人必須參加其中一場。
2. 報名參加的會員請細閱【報名連結】內的注意事項。
3. 請會員在一個固定及網絡穩定的場所參加網上講座，以免期間中斷連線。離線時間超過講座時間10分鐘者視為未能完滿出席講座，不會獲得任何學分。

【連續委托培訓處理辦法】



第一場講座：「內地公證員辦理涉外涉港澳繼承公證的審查程序」講座

講 者 簡 歷

劉疆，一級公證員，現任司法部中國法律服務網法律諮詢專家組專家，司法部公證理論研究與人才培訓（湘潭大學）基地學術顧問，中國公證協會“維權懲戒委員會”副主任，原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

劉疆同志自 1984 年從事公證工作以來，先後在山東省司法廳公證管理處、山東省公證處和山東省公證協會工作，在公證管理和公證實務方面都有著較為豐富的經驗，並有較深的理論造詣，先後撰寫了《合作制公證處試點改革若干重大問題》、《強制執行公證爭議問題研究》等多篇論文。2010 年被司法部政治部和司法行政學院聘為高級師資庫專家，2012 年被司法部聘為全國司法行政業務培訓師資庫教師。

講 座 大 綱

一、識別法律關係的性質和種類

1. 法律關係的法定分類，例如：法定繼承區分為“動產繼承”和“不動產繼承”，法律關係的種類不同導致適用的法律不同
2. 隱含分類，例如遺產繼承中“遺產繼承”與“遺產管理”是不同的法律關係，適用不同法律
3. 先決問題，例如遺產繼承中分割夫妻財產屬“先決問題”，分割夫妻財產與遺產繼承可能適用不同的法律

二、選擇適用法律的連接點，如專屬的連接點、有先後順序的連接點、無先後順序的連接點

1. 經常居所地與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區別
2. 國籍國（區籍地）的認定
3. 我國不認可“反致”
4. 香港的“信托”與內地的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的銜接

三、境外法律事實的查明

1. 遺囑檢認
2. 法定繼承相關事實的查明

四、境外法律的查明

1. 查明渠道
2. 爭議問題
 - 2.1 “不能查明”的認定
 - 2.2 依據境外繼承公證書再次出具公證書

五、對繼承境外遺產出具公證書的方式

六、問答環節

第二場講座：「數字時代的挑戰和機會」講座

講 者 簡 歷

徐小蔚，一級公證員，杭州互聯網公證處主任，中國公證協會業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浙江省公證協會副會長。

徐小蔚先生 1995 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系，2003 年獲浙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自 1995 年從事公證工作，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後更名為浙江省杭州市國立公證處）、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公證處執業，並於 2018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公證處基礎上更名組建全國第一家互聯網公證處。兼任浙江省市場監管局知識產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杭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浙江工商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碩士導師。

講 座 大 綱

- 一、數字時代，公證行業面臨的技術環境和社會環境挑戰
- 二、新時代公證核心價值的再發現
- 三、面對新時代的挑戰，公證的機會和轉型
- 四、問答環節